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41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900002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98年12月30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
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共同召集人萬翔、內政部林次長兼共同召集人慈玲、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立嘉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顏久榮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天開國際規劃

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勳雄**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紀錄：李玳吟、陳富義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江明宜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二、政府為主 2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請各機關(構)全力積極推動。

（二）有關「臺北縣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一案，鑒於榮民工程公司已完成民營化作業，建議可朝由臺北縣政府擔任主辦機關之方式研議，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儘速評估，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決 議：

一、本案已完成第一階段更新整體規劃，計畫區以整建維護為主要更新方式，範圍內之國公有土地，需配合未來實施之都市

更新事業辦理，爰同意解除範圍內國公有土地暫緩處分限制。

二、本案範圍包含赤崁文化園區及鎮北坊文化園區部分地區，區內多處古蹟、古街及遺址，建議臺南市政府儘速以整建維護為原則研擬整體實施方案，以形塑府城特有之古都意象。

第二案：中山區捷運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先期規劃成果所提更新單元中，A-1、A-2、A-3及B地區經內政部選定為都市更新示範案例地區，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其餘更新單元區內之國有土地同意解除暫緩處分之限制，鼓勵由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第三案：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更新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本案先期規劃成果部分，請臺北市政府配合內政部提案修正內容，所提優先更新地區，除內政部選定第一、第二及第三街廓之部分為都市更新示範案例地區，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其餘更新單元區內之國有土地同意解除暫緩處分之限制，鼓勵由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第四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開發辦理原則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 一、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開發辦理原則同意備查。
- 二、 本案因採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方式，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洽財政部及法務部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並檢討本案財務可行性及後續招商範圍及程序後，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 三、 考量基地最有效益之運用，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海運客貨中心、卸貨倉庫、登船廊道樓地板面積維持為 21,000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面積) 及地下停車位 140 部。

第五案：請求將「馬公新復里都市更新案」於「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優先示範地區撤銷列管，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實際需求自行列管招商，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澎湖縣政府所提菊島文化城活化計畫，惟仍列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優先示範計畫地區。請縣府修改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及相關內容，提出完整之財務與營運管理計畫後，再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報告。
- 二、 依據澎湖縣政府初步規劃構想，本案範圍內之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擬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再進行後續招商等作業，爰建請澎湖縣政府儘速依據國防部及行政院文建會訂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以利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
- 三、 本案請國防部及文建會協助推動，涉及都市更新部分，請營建署廣續協助，有關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所列管之眷改土地，仍應俟澎湖縣政府完成招商後再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柒、臨時報告：

第一案：有關「捷運六張犁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之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新村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推動情形報告。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導推動，內政部營建署所擬開發計畫書（草案）納入參辦，並請國防部儘速處理本案範圍內退員宿舍問題。
- 二、為有效運用國有資產，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國防部應優先處理並活化位於臺北市、縣退員宿舍一節，原則同意內政部提議，並請國防部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予營建署，由營建署通案分析後研提相關對策；另為配合政府重大都市更新案之推動，研議興建中繼或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捌、散會：下午6時